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4號

聲 請 人 岳世晟律師

相 對 人 蘋果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7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聲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任為蘋果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蘋果公司）臨時管理人後，旋即開始執行蘋果公司臨時管理人職務，詳如附表所示之事務，因執行職務投入勞務，耗費時間，爰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項規定，請求酌定聲請人執行蘋果公司臨時管理人職務期間之報酬等語。
-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經系爭裁定選任為蘋果公司臨時管理人，於系爭裁定確定後，旋即開始執行蘋果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務，並處理如附表所示之事務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裁定之案卷核閱明確，並據聲請人提出與附表所述相符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堪信為真實。然聲請人未提出聲請人已合法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證明，足見聲請人尚未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其任職期間無從確定，亦即法院無從審酌其擔任臨時管理人之確定期間，並按其代行事務性質、繁簡、蘋果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該公司酌給聲請人相當之報酬；聲請人固稱如未來相對人受破產宣告將由法院另行選任破產管理人，屆時已無臨時管理人續行職務之必要，聲請人執行之事務已臻終結等語，惟於相對人受

破產宣告並選任破產管理人之前，相對人仍應由聲請人執行臨時管理人職務，難謂聲請人之臨時管理人職務業已終結，從而聲請人聲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自有未洽，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岳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惠萍

附表：聲請人擔任臨時管理人事務處理簡表

編號	日期(民國)	案號／類別	執行事項
01	113年4月10日	111年度重訴字第269號	承受訴訟：向臺南地院聲明承受「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訴訟。
02	113年4月12日	113年度司聲字第159號	限期通知：收受法院通知，命公司於20日內針對假執行擔保金行使權利。
03	113年4月22日	113年度司聲字第159號	聲請閱卷：向法院聲請閱覽全案卷宗。
04	113年4月間	法律意見書	意見分析：評估債權人實際並未執行到財產，且利息誤差極小，結論為無必要行使權利。
05	113年5月2日	112年度司字第27號	聲請登記：具狀請求法院囑託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
06	113年6月5日	113年度新小字第316號	承受訴訟：就給付電信費案件，向新市簡易庭聲明承受訴訟。
07	113年7月2日	府經商字第11300421740號	核准登記：臺南市政府核准將公司臨時管理人登記變更為岳世晟律師。
08	113年7月18日	113年度訴字第892號	出席辯論：出席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之言詞辯論期日。
09	113年9月間	113年度上字第211號	提出答辯狀：主張房屋所有人才是占有基地者，公司僅是使用人，且部分設施已由原告取得所有權，不應由公司支付土地租金。
10	113年9月19日	113年度上字第211號	準備程序：出席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準備程序期日。
11	113年10月18日	113年度上字第211號	提出答辯（一）狀：引用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

(續上頁)

01

			610號判決，強調非建物所有人不應返還土地不當得利，並指責對方引用之見解理由矛盾。
12	113.10.24	113年度上字第211號	出席辯論：出席該案於民事第五法庭之言詞辯論期日。
13	113年12月19日	113年度訴字第892號	聲請證明：具狀聲請核發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判決確定證明書。
14	114年8月4日	北執丁111年地稅執字第21446號	行政陳報：具狀向臺北行政執行分署陳報公司現狀及資產拍定狀況。
15	114年12月11日	破產聲請	聲請破產：因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正式具狀聲請宣告破產。
16	114年12月12日	110年度司執助字第6585號	法院陳報：具狀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告知公司已聲請破產。